

ཀྲུང་གི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ཁྲོན་པོ་སྤྱི་ཤིང་ཁྲོན་པོ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3〕262号

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350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79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 2271 万元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

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,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资金,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,高度注重项目效益发挥,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。请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: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, 国库股, 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6日印发